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沪工”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1、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4、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5、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6、2018年11月16日，上海沪工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142648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沪工”，证券代码为“603131”，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5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前20名股东（除7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3家机构、个人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家向上海沪工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上述2名认

购对象均按照申购要求交纳了保证金，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4 月 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3.48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方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3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23.4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共计需发行股份 6,090,289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090,289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10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	596,252	13,999,996.96
2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94,037	128,999,988.76
合计		6,090,289	142,999,985.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7-32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2 时止，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142,999,985.7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3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上海沪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0,289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090,289 元（人民币陆佰零玖万零贰佰捌拾玖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家，不超过十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以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机构投资者中，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已按所适用的规定进行核准、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程枫  
程枫

2017年4月24日